

##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2441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大埕377號

承辦人：林宗衛

電話：06-7872611#227

傳真：06-7872009

電子信箱：cuc05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120217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1707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無名屍體公告、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、身分不明系統資料報表、死者相片等資料各1份，請公告協尋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3月23日南市警刑司字第1120164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無名屍體係於112年3月5日，在臺南市七股區鹽埕里外海網仔寮外傘沙洲為人發現，經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官相驗並等待法醫解剖，迄今尚無人認領，現遺體暫存於臺南市立殯儀館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本所行政課、本所社會課

